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德国基本法“人性尊严”条款之分析[analysis of the German Basic Law human dign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余, 溯
Publisher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系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2 08:37:5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7399

余溯：德国基本法 人性尊严 条款之分析

余溯

【摘要】1949年制定的德国基本法将 人性尊严 条款置于第一条第一款，充分显示了德国对 人性尊严 的重视。本文通过分析德国 人性尊严 观念的起源和发展，以及它在具体制度中的应用，试图展现 人性尊严 的法律价值，为我国司法改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 人性尊严 最高的法价值 德国基本法

序言

1949年，德国基本法制订。它率先把对 人性尊严 的保护纳入制定法体系中，其于第一条第一款明确宣示： 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全部国家权力的义务。

尊重 人性尊严 ，作为一项基本的思想理念，其本意是强调世间的每一个人，只基于其本身，而非其性别、种族、民族、国籍或者社会地位，就拥有其至高无上的内在价值和尊严，必须加以尊重和保护，特别是在国家机器与政府公权力易于膨胀甚至异化的如今，在人的精神空间和人身权利易于受到紧缩与侵犯的情况下，对人的尊重与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在德国基本法中， 人性尊严 具有最高的法价值，是整个法律价值体系中的重中之重，统帅整个实在法体系，其他的制度体系均基于 人性尊严 而构建。那么， 人性尊严 条款从何而来？如何进入德国制定法体系？又有何法律价值？对我国司法改革有何借鉴意义？本文将一一试作探讨。

一 基本法中 人性尊严 条款确立之历史背景

（一）古典时期的 人性尊严 观念之起源

任何一个观念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基于历史性的社会存在，都有其产生、发展、确立的历史过程， 人性尊严 也是如此。

人性尊严 观念本源于古典时期的 人本主义 思想。早在公元前 5世纪，古希腊政治家伯里克利就开始注意到人的重要性，他说： 我们应当悲痛的不是房屋或者土地的丧失，而是人民生命的丧失。人是第一重要的，其他的一切都是人的劳动成果。 [此后，德谟克利特也提出 人是一个小世界。 [这种说法将人视为一种自成体系的，独立自主的 原子 来理解。而到了斯多葛学派那里 人本主义 思想雏形也就孕育而生了。斯多葛学派明确主张 任何人，包括希腊人和外邦人，上等人 and 下等人，奴隶和自由人，都是平等的。

给世界带来生气的同一圣火将火花投入了人的灵魂，使人拥有了不同于动物的禀赋 理性。理性使人类相互认同，理性给人类带了尊严。 [斯多葛学派观念深刻的影响到了罗马人，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认为， 每个人都有作为人类一分子的尊严，无论属于哪个种族的人 []

此后，这一 重视人，尊重人 的原始理念被古罗马帝国国教 基督教赋予了神性： 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人是上帝的儿女，由此人基于人自身就应予以尊重。 这样便形成了古希腊罗马时代 人本主义 之思潮。并且， 人性尊严 理念脱颖而出，成为在哲学，宗教，伦理学中被广泛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

（二）基督教思想和宗教改革中的 人性尊严 观念

德国作为一个国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 962年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神圣罗马帝国是受罗马

教廷承认并由教皇亲自册封成立的。由此德国便成为了整个欧洲最正统的天主教国家之一。

根据德国 1993 年的调查，在 8134 万居民中，信仰基督教新教的居民占总数的 36%，信仰罗马天主教的居民占总数的 34% []

在基督教的信仰中，上帝是自有永有的唯一真神，他创造了天地万物，并且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旧约创世纪》中写道：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
[]

中世纪的基督教，通过宣传人由神创造，由基督耶稣拯救，因而在神面前的人是平等的理念，确立了人类尊严的思想，是基督教给西欧乃至更广阔的人类世界带来的贡献，他构成了中世纪以后，西欧人类观的基本哲学。[]中世纪的哲学家们认为，因为人都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具有天赋的神性和价值。因此，人具有了与生俱来凭借人之作为人便具有的普世的尊严。

但是，由于罗马天主教过分的与世俗政权相结合，遂而相互勾结利用，使得中世纪神学并没有沿着《圣经》的理念进一步拓展 人性尊严 思想，而是更多的强调了人类的原罪以及对伟大全能的上帝的依附，于是， 人性尊严 观念逐渐没落了。

人性尊严 观念的再次兴起并重新被推上至高无上地位，要得益于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

马丁路德通过自己对《圣经》的研究，认为：人类不用通过教士和善功而只要通过圣经与信仰便可与上帝沟通，人因信仰而得救。 因信称义 是人的灵魂救赎的唯一准则。一个基督徒凭借着信仰就在凡事上自由，个人信仰之独立也就决定了个人人格的独立。他说， 我的信仰是自由的，这意味着我也是自由的。 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代表了人类自我意识的觉醒， 在中世纪，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家族或者社团的一员 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而意识到自己的存在...而在宗教改革时期，人成了精神的个体，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 []个人的觉醒，使人类更加清醒的认识到自己的存在和价值。而尊严这种价值是源于神的创造和赋予，更成就于我们自身，人仅凭作为人就拥有了崇高的尊严。

（三）康德哲学思想中的 人性尊严 观念

伟大的德国哲学家康德，将起源于古典时期和基督教思想中的 人性尊严 理念，进行了更为深刻的阐述。康德的哲学是以人为起点，也是以人为终点的。

康德认为，理性是人先天的认识能力，而理性也是人高贵、尊严的基础。人通过理性来自己规定自己的目的。 人，一般说来，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自在的作为目的而存在着，他不单纯是这个或那个意志所随意使用的工具。在他的一切行为中，不论对于自己还是对于其他有理性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必须被当作目的。 []因此， 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必须服从这样的规律，不论是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 []正是在这种理性的存在中，人才有了尊严。

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 是康德思想的核心， 人的本性自在的就是目的，人是一种不可被当作手段来使用的存在者。由此可见，人是绝对不许被奴役的，而是必须受到尊重的对象。所以，他们不仅仅是主观目的，而且是客观目的，人的存在本身就是目的，而且是其他任何目的都不能替代的目的。

人是目的 的思想，将人类从外在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而更加的珍视自身，回归于自身，因为自身是天然的价值主体，不需要任何外在的赋予，人仅凭借作为人这一点，就应得到充分的尊重。

（四）反抗纳粹暴力统治与 人性尊严 观念之崛起

德国基本法是 1949 年 5 月 8 日由联邦德国议会通过的。而 5 月 8 日这天，正是二次大战，德国战败的日子。

纳粹德国统治期间，采用人身除权化、人格减等、剥夺法律保护、放逐、种族灭绝等极其蔑视人性尊严的手段，对个人的基本权利造成了令人发指的侵害。侵害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它不仅令德国人民，而且令世界人民感到深切的痛苦。

在 1985 年 5 月 8 日，纪念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40 周年的国会纪念演讲上，德国总统魏茨泽克，对德国基本法评价道：在德国领土上，公民的自由权利从未得到过如此完善的保护，稠密的社会福利网络不会比任何其他社会逊色，对民众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当我们把自己的历史记忆作为现在以及完成未完成之任务的指导方针时，我们可以带着感激的心情回顾过去这 40 年的发展。当我们想起第三帝国的精神病患者被屠杀，我们就会把关注精神上有疾病的公民作为我们的任务。当我们想起那些在专制制度下，自由思想受到迫害，我们就会保护任何思想和批评的自由，不管这些思想和批评时多么尖锐的针对我们自己。

正是这种严格自省和承认错误的智慧和勇气，使得德国人将人性尊严的保障条款订立于基本法第一条第一款中，作为最高的法价值向世人彰显。[11]

二 人性尊严 条款的法哲学思考

自康德之后， 人性尊严 理念在宗教和哲学领域中树立了崇高的地位，甚至成为西方近代人类观的哲学基础。

特别是二战后，在战火惨烈炽烤后重生的欧洲各国，回忆起战争中惨绝人寰的种种践踏人性、唾弃尊严的罪行，掀起了一阵崇尚人，尊重人性尊严的思想热潮，并且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处在欧洲中心的德国，在战后第四年，于基本法中对 人性尊严 的庄严宣示，给予了伤痛中的欧洲人民一分希望。

从此， 人性尊严 开始真正由一个宗教，哲学理念渐渐转化为一个实在法上的概念。

（一） 人性尊严 的法律定位

1. 德国基本法中对 人 的概念之把握

根据德国联邦法院一段著名的宣示中，我们可以看出其对 人 意义的把握：基本法中的人的形象，并非是一个孤立的，自主的个人形象；而毋宁说是，基本法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以不侵犯个人之固有价值的方式，在个人的 共同体关联性 与 共同体连结性 的意义之下，加以决定。

由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知道，一方面人是具有固有价值的，这种价值之建立非基于其社会属性之关联，而是以其自然属性为本的。人之为人，即具有价值。但是，在尊重个人本身固有价值之同时，也要着重其对社会的责任。防止个人权利之泛滥，甚至产生不受拘束之个人权利。所以，要以一定的社会公益原则以及第三方效力给予个人权利一定的限制。

另一方面，受到纳粹国家社会主义反动统治之历史影响，也要防止国家权力的膨胀与集体主义的异化下，对个人尊严与权利的漠视，甚至践踏。防止代表少数精英意志的集体，假以国家之名，加强对个人的统治，紧缩个人的精神与生存空间，最后让个人成为国家机器的牺牲品。

在这两种思考的权衡下，基本法较好的处理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个单独的个人与社会连带下之个人的关系。由此， 人 的概念也就越来越清晰。

2. 人性尊严 的法律定义

人性尊严 这一抽象的哲学，宗教学上的概念本是无须定义的，但是其作为法的正当性根据的根本规范，基于实践中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仍可以将其限定化，具体化，明确化。

总体看来，德国学者对 人性尊严 的定义，都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定义的。或是从正面积极的去描述 什么是人性尊严？ 或是从反面消极的去解释 人性尊严什么时候受到伤害？ 。

从正面去描述 什么是人性尊严？ 这样得出的概念难免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很难直接去把握，比如德国学者Gunter Durig将人性尊严定义为： 人性尊严与时间及空间均无关系，而是应该在法律上被实现的东西。他的存在基础在于：人之所以为人乃在于其心智这种心智使其有能力自非人的本质脱离，并基于自己的决定去意识自我，决定自我，形成自我。 [12] 另外的一些学者的定义更为抽象和简略，比如： 之所以形成人格者 ， 人的固有价值，独立性，本质 ， 在特殊且本质的意义之下形成的个人的东西 ， 人的人格之核心 等等。从正面解释 人性尊严 实在难以回避概括抽象，模模糊糊的缺陷，不能实际的指导司法的实践，只能停留在学术解释上。

相对于正面的定义而言，反面的定义对实践更有意义，因为反面的定义，它从对 人性尊严 的侵害手段上去出发，客观上也是对 人性尊严 之侵犯标准问题做出了回答。比如，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其判决中所采用的 客体化公式 即为反面定义方式的范例。所谓 客体化公式 就是指 凡是具体的个人被贬抑为客体，纯粹的手段，或是可任意替代的人物，便是人性尊严受到侵犯。 [13] 因为一旦一个人的人格被减等为客体，手段或者工具，自然其自主的精神和意识就不会被尊重，甚至被扼杀，成为了他治他觉的客体。这样就是对 人性尊严 最大的侵害！笔者较赞同反面的定义方式，这种定义方式在司法实践中更容易把握和判断。

（二） 人性尊严 条款在宪法中的地位

人性尊严 条款，在整部德国基本法中具有最高的法价值，是德国宪法秩序的基石。它与 法治国原则 ， 民主自由国原则 共同构建了德国的宪法保障体系。又基于宪法之可诉性， 人性尊严 条款可直接作为法律适用，从而使立法，司法，行政机构对其承担义务。

为了确保 人性尊严 条款至高无上的宪法地位，基本法还在第 79 条对其给予无限的保障： 对基本法的修改不得涉及 人性尊严不可侵犯 这一基本原则，即便三分之二的议员表决赞成也不能对此加以改变。 可见， 人性尊严不可侵犯 是德国这一法治国家的立国之本。 侵犯人的尊严 是德国基本法的绝对禁忌。立宪者之所以这样立法，主要是鉴于二战战败前国家社会主义极权统治对 人性尊严 的践踏，坚决防止 把人当作国家（哪怕是为了正义）试图从其身上积压出信息的载体。 [14]

1. 基本法中基于 人性尊严 条款建立的权利体系

在德国基本法中，以 人性尊严 原则为基础，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权利保障体系：

（1）. 个性发展权：基本法第二条： 人人都有自由发展其个性的权利，但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或触犯宪法秩序和道德准则。 基本法承认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权，并将它视为首要的权利，其他的一切权利都视为完善个性发展权的辅助手段。

（2）. 人身自由权：生命和身体不受侵犯权（第二条第二款）；被拘禁者的权利（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住宅不受侵犯之权利（第十三条）；迁徙自由权（第十一条）；通讯自由权（第十条）

(3) 平等权：第三条第一款，统率基本法所有平等权的内容。禁止歧视，禁止因性别，门第，种族，语言，籍贯，和血统，信仰，宗教和政治观点而区别对待。守法，使用法律，立法上的平等。

(4) 表达自由 基本法第五条： 人人有以口头，书面和图画自由表达和散播自己的观点 的权利，出版自由和通过广播和电影进行报道的自由受到保障，不建立检查制度。 此条 给予了每一个人最为充分的表达自己思想的自由，成为 人性尊严 条款的重要体现之一。

(5) 劳动权 第十二条

(6) 抵抗权 第二十条第四款 基本法新承认的权利，由于在纳粹统治时期，魏玛共和国的宪法体系和社会传统力量未能有效阻止法西斯的横行，所以基本法承认了公民 对废除宪法秩序的任何人或人们 的抵抗权。构成个人与国家公权力对抗的法律基础，为个人与国家公权力相抗衡提供法律依据，充分肯定 人性尊严 ，是 人性尊严 条款的重要补充！

三 如何给予 人性尊严 以宪法保护

(一) 人性尊严 的权利主体

德国基本法不仅对 人性尊严 的重要性做出了宣示，即： 人性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的尊严是一切国家权力的义务。 还通过建立宪法法院体系，基于宪法之可诉性，使该条款成为 可直接实施的法律 ，使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承担义务。

那么，在法的运行过程中， 人性尊严 条款是如何实施的呢？首先， 人性尊严 条款的权利主体是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组织。这里的自然人是指一国境内的每一个具体的人。不以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或者责任能力为限，也不以国籍为限。只要是存在于这个国家宪法体系中的每一个人，都受到 人性尊严 条款的保护。也就是说，那些尚在母腹中的胎儿以及精神上有缺陷的人，比如精神病人甚至植物人，都享有作为人的尊严，都是 人性尊严 条款的权利主体。对此，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指出： 人类的生命存在何处，人性尊严就在何处；而该主体是否意识到自己的尊严并自己知道要去保护它，并非是决定性的因素。 [15] 可见，对于胎儿和精神有缺陷的人，虽然自我意识没有觉醒，不能够自主的意识自我，决定自我，形成自我的能力，但是仅要基于 生命 ，就要受到法律以及 人性尊严 条款的保护。

(二) 人性尊严 的义务主体

1949年德国基本法的立法是着眼于解除二战战败前纳粹国家社会主义给德国人民带来的极权暴力统治之伤痛。在纳粹党当政时期，人民的基本权利在强大的国家机器碾压之下，丧失殆尽，魏玛宪法所构建的宪法秩序也荡然无存。所以，在制订新宪法时，德国各邦国的代表们一致同意在新宪法的第一条中特别著明 尊重和保护的尊严是全部权力的义务 人民的基本权利可作为直接实施的法律，使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承担义务。 就如基本法的制宪宣言中所称： 经过一段持续对人性尊严所为之压迫及极度蔑视之后，对 人性尊严 之尊重，是维护传统的自由权利所必要之基础 私人和国家的关系，必须予以重整，而须对国家之权力，予以限制。 由此可见，基本法中 人性尊严 条款所适用的义务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至于，个人是否承担尊重和保障 人性尊严 的义务，在立宪时还有一段小插曲：在基本法制宪会议召开之前三周，各邦政府推举的代表于赫尔金湖附近召开会议，研讨基本法草案第一条，会议中有些代表表示， 维护人性尊严不仅是所有国家权力的义务同时也是每个私人的义务。 并且在会后的《赫尔金湖协议》中将此条写入其中。但是在正式制订基本法时，此条没有获得制宪会议的通过。所以，就形成了我们现在所见的德国基本法之 人性尊严 条款。

(三) 判断 人性尊严 受到侵害的标准

在德国基本法 人性尊严 条款的具体适用中，最难把握的就是 人性尊严 的侵害标准问题。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适用 人性尊严 条款时，也没有形成统一化的标准。通常是针对个案进行具体的分析。在本文前述的 客体化公式 就是宪法法院在受理案件时，对 人性尊严 是否受到侵害的主要判断标准。在此，引入一则案例，供参考。

02年 10月 1日，犯罪嫌疑人G在法兰克福市绑架一名儿童并勒索赎金，在被抓获后经反复规劝仍拒不交代被绑架儿童的下落，于是时任法兰克福市警察局副局长D指令办案警察E采取威胁，恐吓手段迫使犯罪嫌疑人G交代儿童下落，以尽快营救，并明确 仅仅是威胁，不得实际使用暴力。按照指令，E威胁G：如再不交代儿童下落，一名身强力壮的警察将对其采取暴力措施直至其交代，为防止意外已经请了医生到场。E为增强威胁效果，让G看到了窗外身强力壮的警察和医生。在威胁之下，G被迫交代，绑架的儿童已被杀害并说出了尸体的藏匿地点。以上案情，D副局长在当日即作了记录并予以公开，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发后，在全德国引发了轩然大波，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做出判决，结果是被告D及E有罪。理由是，被告的逼供行为违反了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的规定：‘人性尊严不可侵犯’，以及基本法第104条第1款的规定：‘不允许对被拘留者进行精神上和身体上的虐待’。两警察以暴力相威胁，给予犯罪嫌疑人巨大的精神压迫，将犯罪嫌疑人G作为一种获取证据的‘手段’，严重侵害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的权利。法院还强调，违背对 人性尊严 的保护是非法的，哪怕这种违背 主观上 是为了挽救孩子的生命。警察和司法人员要清醒认识到，严格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使用暴力手段或者是以暴力相威胁。如果法治国家中的司法人员，不能严格遵守这项规定的话，那么它（指 法治国）就名存实亡了。本案中，法院适用了 客体化公式，认为两警察的行为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 人性尊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的 尊严 给予了司法保护。

小结

在德国基本法中， 人性尊严 条款是不能更改的，作为一种固有的法价值得到了永远的承认。而在由 人性尊严 为主导构成的宪法秩序之下，政府和政党只能够依据宪法行使权力，无论政府怎么轮换，无论是由哪个政党执政， 人性尊严 所构造的宪法秩序都是不变的，它制约着政府的权力扩张或者异化。这样，就不会再出现一个党或者一届政府权力无法限制而威胁人民利益的事。

笔者认为，这样的政治体制可以形象的称之为 铁打的法制，流水的政府。法制是以人的尊严为中心的法制，在这样的宪法与法律体系的限制下，政府依照法律进行运作，才能充分的实现每个人的发展。而实现了人的发展，国家才能真正的发展起来。正如胡适在《介绍自己的思想》中说过：‘现在有人对你们说，牺牲你们个人的自由，去求国家的自由！我对你们说：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起来的！’在强大的国家机器与政党意识形态面前，个人的自我意识不免被束缚。而意识的束缚也就意味着个人的埋没，也是国家发展的阻碍。只有我们每一个人充分的认识到自我，真正的实现个人意识的完全发展和自我决定的自由，才能成为一个健全的人，从而为国家的发展提供智力和精神的支持与创造。使我们的国家走向一个富强民主的道路。

要实现国家与个人的协同发展，需要变革法制，而变革中最重要的是树立一个新的法制观念。如今国人普遍将 法 理解为阶级斗争的产物， 法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与秩序的工具。这种过分强调阶级性与斗争性，将法律阶级化的倾向，不利于充分的实现个人的发展与权益的保障。

笔者认为，法学是一门以人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宪法作为 法中之法 更应该以人作为自身的价值目的。法律的目的就是保障每个人充分地实现自己，并在其中协调与他人，社会，国家的关系。确立一个以 人的尊严 为中心的宪法体系，并在此体系下运行国家权力，无论国家、政府亦或政党都应该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每一个人的权利、实现个人的价值为己任。

虽然我国宪法鉴于对 文革 的沉痛反思而增加了保障 人权 的条款，但由于重权力轻权利的政治传统和集体主义的文化传统的影响，我国公民个人之作为人的尊严还尚未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护。具体表现为我国宪法倾向于将 人的尊严 仅仅理解为公民个人之间或者公民与国家机关之间进行交流的基本伦理规范，而没有将其上升为国家法律或宪法的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基本原则。另外，就算现行宪法承认的公民的有关基本权利的规定也极不完善，不存在概括性的权利保障条款，其实现机制也不符合宪法原理，由于没有宪法审查机制和基本权利的宪法诉讼制度，宪法的规定无异于一纸空文。个人的生存尊严和发展尊严受到各种压抑，不利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面对如此的现状，本文提出以下建议：1.在宪法公民基本权利一章中增加概括性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令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承担保障公民权利的义务。2.基于我国的国情，建立符合我国特色的宪法法院体制，实现宪法诉讼，使得各项基本权利得以实现。3.在宪法基本权利章节，承认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权，并将它视为首要的权利，其他的一切权利都视为完善个性发展权的辅助手段。

作者简介：余溯，中南 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法 0409班

[] [古希腊]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 1978年版，第 103 页

[] 《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商务印书馆 1961年版，第 107页

[]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296页

[]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296页

[] 姜士林等编著：《世界宪法大全》，青岛出版社 1997年版，第 789页。

[] 《圣经 旧约 创世纪》，第一章第二十六节。

[] [日] 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王闯译，载梁彗星主编《为权利而斗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年版，第 336页。

[] [意]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文化》，载李平晔著《人的发现——马丁路德与宗教改革》，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第 128页。

[] [德]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第 46页

[] [德]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第 52页

[11] 犯错误是不可怕的，可怕的是面对错误，人们的漠然和无知。在我国的历史上，我们也曾走过弯路，也曾犯下侵害人权的错误，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却将它淡忘了！仿佛只是一场儿戏。面对如此的反差。难道不能引起我们的反思么？

[12] 蔡维音：《德国基本法第一条 人性尊严 规定之探讨》，引自互联网：<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695>

[13] 许志雄等著：《现代宪法论》，元照出版公司 1999年版，第 48页

[14] 窦学梅：《一起警察逼供案在德国引起广泛争议》，引自互联网：
<http://c44.cnki.net/kns50/classical/singledbindex.aspx?ID=1>

[15] 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下册 欧洲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第 398 页

来源：<http://www.frchina.net/data/detail.php?id=13957>

/